

延津县水利局
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实
施
方
案

建设单位：延津县水利局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人员制订了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延津县水利局
- 2、设计单位: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河南延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施工单位: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建设规模:投资为 2379208.06 元。
- 6、工程特征:

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铺设 De200PE 管道 8124m, De110PE 管道 6372m, De63PE 管道 6514m, 修建管道阀门井 21 座, 配套 DN200 阀门 5 套, DN100 阀门 16 套, DN100 水表 3 套。

二、工程现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上报了《关于呈报<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

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延农饮建管〔2023〕4号)。2023年10月23日,延津县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延水〔2023〕54号)。工程总投资2379208.06元。

延津县水利局委托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投标工作,工程项目于2024年2月1日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完成了项目招投标。该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中标单位是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295784.52元。施工工期为50日历天。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于2024年2月26日开工,2024年4月15日完工。

三、验收依据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四、验收拟定时间

竣工验收	2025年7月25日
------	------------

五、验收的组织形式

根据规定,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

参加。

验收组成员中验收组组长刘文喜，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已核查，符合要求。

验收分安装、实测和资料三个组。

六、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表》。

2、建设单位收到《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表》，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初步预验收。

3. 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4.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1) 建设单位核查验收组成员的资格。验收组成员到场后，在《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及资格核查表》上由亲自签字。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建设单位主持人宣布验收方案、分组。

(4) 参加验收人员按专业分组进行工程实物质量检查，

查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结论。

(6) 验收组组长根据验收组统一意见，宣布工程是否合格、通过验收。

(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验收人员宣布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情况以及该工程验收会议是否有效

(8) 对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结发言。

延津县水利局

2025年7月15日

